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心心相惜生活習慣健康保險 (樣本)

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1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

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壽研字第 1130000146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投保單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投保單位數，倘爾後該投保單位數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保險單之數額為投保單位。

二、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三、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疾病為限。

四、特定傷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義之傷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投保單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投保單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第三十一日開始之限。

制。

五、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八、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九、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一、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十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下列情形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一、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二、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於醫院或診所實際接受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

三、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於醫院或診所實際接受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手術或特定

處置治療者。

四、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一所列重度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

「10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1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附表二所列輕度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十萬元乘以診斷確定當時被保險人適用之「健康促進係數」後之金額，給付「1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

「10%生活習慣守護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投保單位」乘以「每單位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給付金額表」（如附表三）所載金額給付「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或特定處置中於同一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器官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僅按附表三「每單位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給付金額表」所載金額最高一項給付之。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手術或特定處置中之同一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或以上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含住院及門診接受之手術及特定處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不同手術或特定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或特定處置時，其各項「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本公司分別給付之。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或特定處置，若不在附表三「每單位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給付金額表」所載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之責。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附表三所載之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一條 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第二項所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條約定給付「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依「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三萬元給付。

二、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依「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五萬元給付。

前項所稱之手術或特定處置，其項目及各款給付限制如下：

一、心臟血管支架置放，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心律調節器植入，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心室輔助裝置植入，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四、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置換，同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合計以五次為限。

本契約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實施第二項所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且已開始住院，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第二項所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特定心血管醫材補助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第二項所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十二條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一、罹患附表一所列重度特定傷病者。

二、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十三條 健康促進係數之計算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第八個月起至健康檢查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持通知單至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完成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附表五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對應之體位適用附表六所列之「健康促進係數」。

前項之體位類型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完成附表五所列之「身體健康檢查」，如逾期未完成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但未能如期完成之事由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時，被保險人應於通知單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通知本公司並另行約定前述「身體健康檢查」期間，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完成檢查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投保生效日起至第二保單年度末，將適用A級體位之「健康促進係數」。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各款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及不負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內因前項第一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十二條豁免保險費時，不適用前項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之約定。

第十八條 投保單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得申請減少「投保單位」，但是減少後之「投保單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投保單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投保單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投保單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公司給付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其累計最高總給付金額以「投保單位」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辦理減少「投保單位」時，第一項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投保單位」減少前之累計已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投保單位」再乘以減少後之「投保單位」計算。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至第九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八條至第九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相關檢驗報告。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八條至第九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第十條至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罹患附表一所列重度特定傷病申請豁免保險費者，另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手術醫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致成附表四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申請豁免保險費者，另須檢具失能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重度特定傷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	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5	重大器官移植 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6	腦血管動脈瘤 開顱手術	係指經由開顱手術執行動脈瘤頸部夾閉、動脈瘤包裹、動脈瘤母血管夾閉阻塞或動脈瘤切開修補。 單純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7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8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9	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	係指經導管置換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而非經傳統開心手術進行心臟瓣膜置換。

附表二：輕度特定傷病項目表

項次	疾病名稱	疾病定義
1	急性心肌梗塞 (輕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2	腦中風後障礙 (輕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患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附表三：每單位特定心血管手術暨特定處置給付金額表

(單位：元/新臺幣)

項次	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1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30,000
2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3,000
3	心包膜切除術	30,000
4	心臟縫補術	40,000
5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40,000
6	人工 A. S. D. Blalock-Hanlon 法	40,000
7	人工 A. S. D. Rashkind 法	40,000
8	人工 A. S. D. 血流進口阻斷法	40,000
9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0,000
10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30,000
11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10,000
12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000
13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10,000
14	瓣膜成形術	20,000
15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20,000
16	兩個瓣膜換置	40,000
17	三個瓣膜換置	60,000
18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50,000
19	A. S. D. 修補	40,000
20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40,000
21	Valsalva-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0,000
2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一條血管	30,000
2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二條血管	60,000
2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三條血管	90,000
25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0,000
26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0,000
27	二尖瓣擴張術	30,000
28	心內膜切片	10,000
29	心外膜切片	10,000
30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60,000
31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60,000
32	心臟植入	200,000
33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20,000
34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40,000
35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50,000
36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10,000
37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30,000
38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0,000
39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60,000
40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000

項次	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41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000
42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000
43	動脈內膜切除術	10,000
44	血管探查	5,000
45	血管吻合術	10,000
46	動脈縫合	10,000
47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30,000
48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30,000
49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40,000
50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40,000
51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40,000
52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40,000
53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40,000
54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30,000
55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10,000
56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10,000
57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30,000
58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10,000
59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20,000
60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000
61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20,000
62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50,000
63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5,000
64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10,000
65	心導管檢查（一側、二側）	10,000
66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000
67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20,000
68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20,000
69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20,000
70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20,000
71	冠狀動脈旋磨斑塊切除術	20,000
72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25,000
73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10,000
74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20,000
75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20,000
76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20,000
77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小於 2.5mm 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20,000
78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 2.5mm(含)以上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20,000
79	經導管心室中膈缺損修補	30,000

項次	手術或特定處置項目	給付金額
80	左心耳閉合術	20,000
81	心房中膈穿刺術	10,000

附表四：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7 下 肢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

- 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ㄴ ㄷ ㄹ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ㄲ ㄴ ㄷ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

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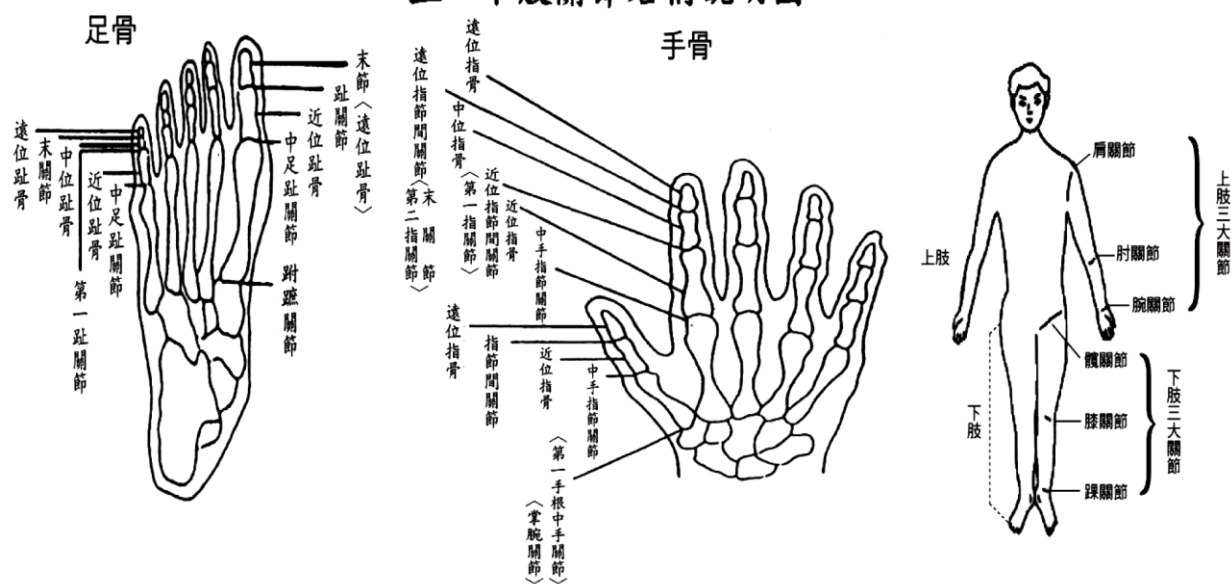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五：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表

身體健康 檢查之項目與數值		保險年齡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大(等)於40歲	
		S級(①至⑦皆 須符合)	A級	S級(①至⑦皆 須符合)	A級
①身體質量 指數(BMI)	男性	18~27.9	不符合S級 之數值	18~29.9	不符合S級 之數值
	女性	18~25.9			
②血壓	收縮壓	90~125mmHg		90~13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5mmHg	
③總膽固醇		小(等)於 199.9mg/dl		小(等)於 214.9mg/dl	
④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 45mg/dl		大(等)於 45mg/dl	
⑤腰圍	男性	小於90公分		小於90公分	
	女性	小於80公分		小於80公分	
⑥空腹血糖		小於100mg/dl		小於100mg/dl	
⑦三酸甘油酯		小於150mg/dl		小於150mg/dl	

附表六：健康促進係數表

體位類型	S 級	A 級
健康促進係數	1.05	1